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643號

原告 柯智祥
訴訟代理人 楊婷鈞律師
被告 陳昆達
陳昆成
鍾陳麗卿
林陳燕妙
廖信安
陳豐盟
劉羿好
鄭劉秀英
劉秀桂
劉秀真
劉秀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及建物（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而系爭不動產原告應有部分交易價格業經群益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為新臺幣（下同）3,497,000元，有原告提出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卷可憑，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97,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6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3 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劉芷寧

06 附表：

07 附表：

編號	系爭不動產坐落標示	原告應有部分	鑑定之交易價格 (新臺幣)
1	土地：新北市三峽區白雞段紫微小段170-5、217、217-2、217-3、219-1、219-2、350-8地號。	5分之1	2,570,000元
2	土地：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	15分之1	89,000元
3	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	5分之1	838,000元
合計	3,497,000元		